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(刘丹)

本人作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,在工作中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(以下称为报告期), 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行使表决权,共审议了16项议案,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。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主持召开 1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董事及高管 2018 年度考评报告等事 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,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,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9 年 1 月,公司 完成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,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任期届满,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管职务,但会继续关注 公司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刘丹

2020年4月22日